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4號

抗 告 人 吳肅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司票字第433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（本院卷第95至115頁）。抗告人固主張兩造間借貸涉及高利貸、詐欺等，本件本票金額為400萬元，然其僅取得260萬元，其已在臺中地院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另提起確認契約無效、返還本票等相關訴訟，分別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61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審理中，爰請求前開訴訟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抗告人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地院114年6月18日114年度抗字第19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

01 定，有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1、123至125
02 頁）。又抗告人於臺中地院對相對人所提訴訟，經臺中地院
03 115年4月14日114年度重訴字第618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裁
04 判費，訴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訴；抗告人於新北地院對相
05 對人所提訴訟，經該院裁定移送原法院，亦經原法院同年3
06 月9日114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裁判費，
07 訴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
08 經本院同年8月27日115年度抗字第118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
09 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7至131頁）。是抗告人無
10 法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
11 請，理由雖不盡相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
12 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非有理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17 法 官 林晏如

18 法 官 曾明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
23 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陳盈璇